

## 朱應、康泰出使扶南 和《吳時外國傳》考略

距今約一千七百三十年前，在三國時期，東吳孫權曾派朱應、康泰等出使扶南（古籍所稱扶南包括今柬埔寨一帶）。這是史書所載我國首次派遣專使和南海諸國交通往來的一件大事，其意義實不亞於兩漢時期張騫、班超之通西域。由於古籍對朱應、康泰之行記載頗略，康泰等返國後所撰的見聞錄——《外國傳》（或《吳時外國傳》）也早已散佚，因而此次出使的全過程至今仍不很清楚，許多問題都值得研討。開展這一方面的工作，不僅對探索朱、康之行本身，對研究東南亞古史和古代中國南海交通都有一定價值，而且有助於增進我國和亞洲各國特別是柬埔寨人民之間的傳統友誼。有鑑於此，本文擬就朱應、康泰出使扶南的二三事貢獻一己之見。

### （一）三國時期我國與扶南的交往

扶南之名最早出現約在三國時期。在二十四史中，首先著錄扶南國的是《三國志》。

公元三世紀，地處沿海的東吳大力發展航海事業，屢屢遣使交通海外，我國與東南亞各國往來的記載自此逐漸增多起來。扶南就是在孫權時代正式和我國發生外交關係的。據《三國志·呂岱傳》載：“岱既定交州……又遣從事南宣國化，暨徼外扶南、林邑、堂明諸王，各遣使奉貢。”<sup>①</sup>呂岱平交州為黃武五年（226年）之事，黃龍三年（231年）他被孫權召還，改屯長沙漚口，故這裏提到的扶南等國遣使來貢應發生在公元226-231年之間。

其實扶南此番奉貢並非最早一次，扶南和我國首次交通也不見得是呂岱派人“南宣國化”的結果。除《三國志》外，還有其他史籍可供參證。法國伯希和在《扶南考》一文中列舉了許多中國文獻資料，其中

第十八條提到：《古今圖書集成·食貨典》卷三三四引《吳曆》云，“黃武四年（225年），扶南諸外國來獻琉璃。”上文並見《太平御覽》卷八〇八引《吳曆》曰，“黃龍，扶南諸外國來獻琉璃。”<sup>②</sup>這兩條“正史”之外檢獲的材料固然可貴，卻也帶來一個問題：二書同樣引自《吳曆》，而年代卻有出入，究以何者為準？若依《太平御覽》，則扶南在黃龍間（共三年）來貢大概就是呂岱平交州後的那一次；《古今圖書集成》引文所載時間雖然較早，唯該書出於《太平御覽》之後，未知孰是。伯希和顯然不敢作出判斷，所以提出“中國與扶南之最初交際，吾人不知始於何時。然第一次正式使臣之派遣，殆為康泰、朱應之奉使。其時必在二二五至二三〇年之間。似為吳交州刺史呂岱之所遣派。引文十八所言之貢使，或在此第一次中國使臣奉使之後”<sup>③</sup>。

近檢得《藝文類聚》也載有同樣的材料：“《吳曆》曰，黃武四年，扶南諸外國來獻琉璃。”<sup>④</sup>《藝文類聚》為唐初歐陽詢所纂修，其記載又極明確，自較《太平御覽》可靠，《古今圖書集成》顯係抄自該書。查《吳曆》一書，《隋書·經籍志》不載，而新舊唐書藝文、經籍志均有著錄，標為胡沖撰、六卷。胡沖乃孫權時重臣胡綜之子，天紀中（227-280年）出任吳末代中書令，裴松之注《三國志》引《吳錄》說他“後仕晉尚書郎、吳郡太守”。《吳曆》大概是沖入晉時所撰。他們父子二人在東吳均位居顯職，掌管機要，“凡自權統事，諸文誥策命，鄰國書符，略皆綜之所造也。……赤烏六年卒，子沖嗣”<sup>⑤</sup>。因此《吳曆》一書向被視作信史，為裴注大量引用。

由是觀之，史籍所載扶南派使來中國最早應是黃武四年，即公元225年。而《吳曆》則是繼康泰等的《外國傳》和吳丹陽太守萬震的《南州異物志》後，比晉人陳壽的《三國志》更早記載扶南的一部古籍<sup>⑥</sup>。

除上述兩次來貢外，在《三國志》中還可找到稍後一些時間扶南國再次遣使來中國的記載，事見〈吳主傳〉：“（赤烏六年）十二月，扶南王范旃遣使獻樂人及方物”<sup>⑦</sup>。過去轉換公元年份時，都將這次來貢標成243年。其實這一年夏曆魏正始四年十二月初三已是公曆243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而吳的紀日朔閏又比魏晚了一天，所以除非范旃遣使來吳適值初一、初二這兩天，一般應改為公元244年，至少也得寫成243-244年。

但是，三國時期我國與扶南的關係中最值得注意的，是本文擬著重探討的朱應、康泰之行。此事不見於《三國志》，只有唐人姚思廉的《梁書·海南傳》作了最早的也幾乎是唯一的記載，其有關部分共三處，現分別予以摘錄：

“海南諸國，大抵在交州南及西南大海洲上，……。及吳孫權時，遣宣化從事朱應、中郎康泰通焉。其所經及傳聞，則有百數十國，因立記傳”（〈總敘〉）；

“扶南國……盤況年九十餘乃死，立中子盤盤，以國事委其大將范蔓。盤盤立三年死，國人共舉蔓為王。蔓勇健有權略，復以兵威攻伐旁國，咸服屬之，自號扶南大王。乃治作大船，窮漲海，攻屈都昆、九稚、典孫等十餘國，開地五六千里。次當伐金鄰國，蔓遇疾，遣太子金生代行。蔓姐子旃，時為二千人將，因篡蔓自立，遣人詐金生而殺之。蔓死時，有乳下兒名長，在民間，至年二十，乃結國中壯士襲殺旃，旃大將范尋又殺長而自立。……吳時，遣中郎康泰、宣化從事朱應使於尋國，國人猶裸，唯婦人著貫頭。泰、應謂曰：‘國中實佳，但人褻露可怪耳。’尋始令國內男子著橫幅。橫幅，今干漫也。大家乃截錦為之，貧者乃用布”（〈扶南國傳〉）；

“天竺……吳時扶南王范旃遣親人蘇物使其國，從扶南發投拘利口，循海大灣中正西北入，歷灣邊數國，可一年餘到天竺江口，逆水行七千里乃至焉。天竺王驚曰：‘海濱極遠，猶有此人。’即呼令觀視國內，仍差陳、宋等二人以月支馬四匹報旃，遣物等還，積四年方至。其時吳遣中郎康泰

使扶南，及見陳、宋等，具問天竺土俗”（《天竺國傳》）。<sup>⑧</sup>

從以上所述不難看出，三國時期東吳與扶南的關係是極為密切的。扶南使者來中國有具體年代確載的至少兩次，而孫權派專使回訪，則在中國南海交通方面誠為史無前例之舉。

## （二）朱應、康泰出使扶南的時間

朱應、康泰出使扶南係孫權所派，這是學術界公認的。可是具體何時出使，長期以來則眾說紛紜，莫衷一是。一種主張是226-231年，其主要根據是《三國志·呂岱傳》，認為呂岱在黃武五年（226年）平交州後“遣從事南宣國化”，這個“從事”肯定就是《梁書》所說的“宣化從事朱應”。又因呂岱於黃龍三年（231年）被孫權召還，故將此次出使置於226-231年之間。

然而《三國志·吳主傳》明明記載扶南王范旃於赤烏六年十二月（244年）尚派使來中國，《梁書》說朱、康“使於尋國”，范尋稱王又在范旃之後。如何解釋這個矛盾呢？在肯定“226-231年”說的前提下，有人認為“康泰等至扶南時所見扶南王，應是范尋以前諸王，尤應是范旃；前引赤烏六年（二四三）范旃遣使入貢之文，即其一證。……然《梁書》卷五四扶南傳云，‘吳時遣中郎康泰宣化從事朱應使於尋國’。康泰等至扶南，又似在范尋在位時，然則其奉使在外有一二十年矣”<sup>⑨</sup>。也有人提出“康泰、朱應使扶南，正尋在位之時。《吳書》卻云在黃武六年後十六年范旃尚遣使貢獻，不知此時范旃死已二十年矣。此必《吳書》之誤也”<sup>⑩</sup>。解放以來，報刊上發表的論及中東關係的文章、資料大多皆取此說，有的更進一步斷為226年或227年，甚至將226-231年朱、康出使和243年范旃來貢二事相提並論。

另一種說法是朱、康既“使於尋國”，其出使當在赤烏六年范旃遣使入貢之後。如認為“泰之奉使，總在黃武五年（二二六）之後，尤以孫權末年為近是也”<sup>⑪</sup>。伯希和始則主前說，後來他看到沙畹翻譯的

《宋雲行紀》附註有赤烏六年范旃遣使入貢之事，又將康泰等出使時間推遲到245-250年<sup>10</sup>。

我覺得，古籍記載固然不足盡據，但倘無確實證據也不便隨意推翻。何況有關三國時期中國扶南關係的記載就那麼廖廖數段，且多出自“二十四史”這樣的基本文獻，如果只據一段就輕易地否定另一段，問題就更加難以弄清。比較可行的是將各種記載仔細排比對照，找出問題癥結所在，予以較合理的解釋。“226-231年”說依據的主要是《呂岱傳》，而其最大失著也在於此。因為呂岱所遣“從事”雖然有可能是朱應，但焉知其必為朱應？不能因“遣從事南宣國化”和“宣化從事”有些相合就遽以斷言。《呂岱傳》上根本未提及具體人名，如無赤烏六年來貢一事，作此推測尚可考慮，但既有此記載，則僅依文字的某些相合即據以推翻《吳主傳》中的明確記載，或認為朱應等在外有一二十年之久，這就不免失當了。

目前並無充分的根據可以推翻《吳主傳》上的記載。相反，如果將朱應等的出使時間置於赤烏六年之後，則各種史籍的記述不但不相矛盾，且可得到比較合理的說明。為使敘述明確，下面分幾點談談自己的看法。

(1) 朱、康出使時扶南的國王肯定是范尋而非范旃。根據《南齊書》、《梁書》的記載，范尋在范旃之後為王是無疑的。同時，從康泰等“使於尋國”，和《水經注》所錄康泰《扶南傳》的“昔范旃時……”<sup>11</sup>，也不難看出他們確是在范尋在位時抵達扶南的。可是有的著作仍引上述《中國南洋交通史》稱“至其時扶南王是否為范尋，尚有疑問”<sup>12</sup>。因此這個問題的解決在某種程度上成了確定出使時間的一個關鍵。實際上，康泰本人的記述早已明確回答了這個問題。在唐、宋類書中引有康泰《吳時外國傳》的許多條文，其中明白提到范尋的至少有兩條：“《吳時外國傳》曰，扶南王范尋以鐵為門雞假距，與諸將賭戲。”<sup>13</sup>“《吳時外國傳》曰，鱷魚大者長二三丈，有四足，似守宮，常吞食人。扶南王范尋敕捕，取置溝塹中”<sup>14</sup>。這一證據，足以廓清康泰等

在范尋時出使問題上的疑雲。

(2) 朱應、康泰出使非呂岱所派。在解決上一問題並肯定赤烏六年范旃派使來中國的前提下，其他問題可以迎刃而解。首先須排除的是朱應為呂岱所遣之說。這種否定是必要的，既便於合理地解釋各種記載，同〈呂岱傳〉本身也不矛盾。前面提過，在呂岱遣使南宣國化之前和以後，扶南均有使者來東吳，而且記載都比〈呂岱傳〉明確，故扶南和我國的最早交往並非呂岱遣使的結果。同樣，〈呂岱傳〉既未載及所遣“從事”為何人，也沒有說明該“從事”是否到過扶南、林邑、堂明各處，或只去過其中某處。而朱、康之出使扶南卻有確載，顯非呂岱所派。

(3) 朱、康出使當在公元245-251年之間。康泰等既為孫權所派，其出使當然不會遲於252年(是年孫權卒)，但也不可能早於244年，因為該年范旃尚派使來中國，故以置於245-251年間為宜。伯希和從“225-230年”後退至“245-250年”是有道理的，但在後來的著作中又將朱應等回國寫書的年代定為250年<sup>⑦</sup>，這又未免失之過實。

(4) 朱、康出使應在范尋稱王後不久。這樣一個結論實際上已不言自明，茲再引古籍中的兩個記載以資佐證。《梁書·天竺國傳》提到，范旃派蘇物使天竺，去時走了一年多才到天竺江口，又逆水行七千里而抵京城。後來天竺派陳、宋等兩位使者隨蘇物回訪，花了四年時間才返抵扶南。饒有興味的是，天竺的兩位使者和東吳使者朱應、康泰在扶南會了面。由此可見，從蘇物前往天竺到返回扶南，其間有六年左右，也正是在這段時間內，扶南的政局發生了變化，蘇物離扶南為范旃所派，而他回國時已是范尋執政。這一記載和我們的推斷正相符合。另《梁書》還載有：“晉武帝太康中，尋始遣使貢獻”<sup>⑧</sup>。《南齊書》說“旃大將尋又殺長，國人立以為王，是吳、晉時也”<sup>⑨</sup>。這說明范尋直到太康間(280-289年)仍然在位，如果朱、康出使時為226-231年，則范尋執政將長達五十餘年，這種情況在歷史上比較罕見。

倘朱、康到扶南為245-251年間，適在范尋稱王後不久，上述記載也比較容易解釋。

### (三) 關於《扶南異物志》和《吳時外國傳》

《梁書·海南傳》總敘提到，朱應、康泰從扶南回國後，曾據親身經歷及傳聞著書立傳。但因他們的見聞錄久已失傳，故關於朱、康之作的真實情況也成了學術界長期爭論不休的問題。

查《隋書·經籍志》和新舊唐書藝文、經籍志，均載有朱應《扶南異物志》一卷。但朱應此書一向未見他書引用。《梁書·劉杳傳》曾敘及朱建安《扶南以南記》：“杳少好學，博綜群書，沈約、任昉以下，每有遺忘，皆訪問焉。……約又云：‘何承天《纂文》奇博，其書載張仲師及長頸王事，此何出？’杳曰：‘仲師長尺二寸，唯出《論衡》。長頸是毗騫王，朱建安《扶南以南記》云，古來至今不死。’約即取二書尋檢，一如杳言。”<sup>20</sup>姚振宗在《三國藝文志》和《隋書經籍志考證》中提出朱建安即朱應，《扶南以南記》即《扶南異物志》<sup>21</sup>。因無從查考，只好姑且存疑。

章宗源《隋書經籍志考證》認為，《通典》、《史記正義》所引的宋膺《異物志》可能是朱應《扶南異物志》的誤寫<sup>22</sup>。伯希和對此深表贊同<sup>23</sup>。宋膺《異物志》不見隋唐經籍、藝文志著錄。無論唐人的《通典》、《史記正義》，抑或宋人的《太平御覽》、《太平寰宇記》，其所引的宋膺《異物志》殘文不出十條，記述均西域之事（如疏勒、大宛、大月氏、大秦）。雖說朱、康所記不限於扶南，而旁及南亞、西亞，可宋膺之文卻無一處涉及東南亞特別是扶南的。宋膺之為朱應，既無確證，遂亦不敢苟同。

不管朱應之作下落如何，康泰的書卻被《水經注》以至唐、宋許多類書大量引錄。由於諸書引用時冠以各種各樣的書名，如康泰《扶南傳》（或康泰《扶南記》）、《吳時外國傳》、康泰《外國傳》、康泰《扶南



土俗》……。致使康泰本人的著作究係一種、兩種還是三種也成為疑問。侯康《補三國藝文志》認為，“泰遍歷百數十國，必不止專記扶南一方，其大名當是《吳時外國傳》，而《扶南傳》則其中之一種，《扶南土俗》又《扶南傳》之別名也”<sup>24</sup>。楊守敬所見略同<sup>25</sup>。

從諸書所引的康著條文來看，有時內容雷同的文字卻被標為不同的書名，像自然白鹽如細石子一條，《北堂書鈔》引用出處作《吳時外國傳》<sup>26</sup>，《太平御覽》作康泰《扶南土俗》<sup>27</sup>，所以侯康、楊守敬之說有些道理。但其總名似以康泰《外國傳》為宜，因“吳時”二字顯係後人所加，其為衍文殆無疑義。《史記索隱》、《史記正義》引用康書就只標《外國傳》或康泰《外國傳》可證。

更有進者，不僅所傳康泰的各種不同名稱的著作可能是同一部書，即若朱應、康泰二人之作亦似為一種。向達先生說：“按《北堂書鈔》卷一百三十二帳引有‘應志云：斯調國王作白珠交給帳，遣天竺之佛神。’所謂應志，豈即指朱應之《扶南異物志》而言耶？”<sup>28</sup>今查同樣內容的條文，《太平御覽》曾兩處引用，其出處均作《吳時外國傳》<sup>29</sup>。又上述毗騫國長頸王事，《太平御覽》所引《扶南傳》的記載也大同小異<sup>30</sup>。設若“應志”或朱建安《扶南以南記》均非朱應的《扶南異物志》，至少有一樁事實始終令人費解：同在隋、唐之世，何以隋唐經籍志、藝文志著錄朱書，而其文卻未被後書所引，康泰之文為諸書廣徵博引，其著作卻不見隋志、唐志著錄？侯康在考證朱應《扶南異物志》時提到：“《南史》稱朱應經過傳聞百數十國，因立紀傳，而《隋志》獨載此書者，意他卷盡亡，而此卷僅存也。”<sup>31</sup>這種看法實無法使疑問冰釋。《梁書》、《南史》所謂的“記傳”係朱、康二人所作，而非專指朱應，如說“他卷盡亡”則康泰之書為何被大加引錄，若謂朱應“此卷僅存”卻又杳無影蹤。極有可能，朱應、康泰的“記傳”乃一人之作而冠以二人之名，一人為實際作者而另一人因是主使官卻名列其前。



#### (四) 康泰《外國傳》輯佚問題

朱應、康泰既為交通海南諸國的最早的專使，他們所撰的見聞錄自然也成了我國記載古代南海交通的一部重要專著。其書久已散佚，幸賴有《水經注》以及唐、宋諸書屢加引錄，使我們今日得窺其涯涘。

僅據現存的一些片斷，朱、康之作的重要性業已歷歷可見。《梁書》說他們經歷和傳聞的有百數十國，這個數字當然有些誇大，因為古時往往把現今同一國家的不同地方均冠以“國”字。但從康泰《外國傳》的殘文來看，其記述確實不限於扶南一地，而包括東南亞、南亞乃至西亞各國數十個地方。光扶南一地而言就有十來條，專記扶南古代諸王（如混填、混盤況、范旃、范尋等）執政時的法律、征戰、物產、造船、風習和對外交通等等情況。他們的部分記敘不僅為同時代萬震的《南州異物志》和稍後的郭義恭《廣志》所襲用，而且《南齊書》、《梁書》、《南史》等歷史文獻也都據以編輯海南諸國傳。

毫無疑問，康泰《外國傳》是研究我國古代南海交通，研究東南亞各國特別是柬埔寨古代史的不可多得的第一手資料。前面我們曾引康泰本人的記錄來證明朱、康出使時扶南王確為范尋，僅此一端，就足見《外國傳》輯佚的重要性。倘能將朱、康所記全部輯錄出來，當是頗有意義的一項工作。過去，中外學者有志於此者不少。《麓山精舍叢書》、《說郛》作過輯佚，但所錄極不完全，如《說郛》僅錄《太平御覽》卷七八七的十二條（日本人駒井義明過去的考證就僅限於此）。王謨的《漢唐地理書鈔》總目曾包括有朱、康之作，伯希和也有類似打算，唯均未見刊布。解放前，向達先生對此作過很大的努力，成績不小。他把《水經注》、《北堂書鈔》、《藝文類聚》、《初學記》、《法苑珠林》、《太平御覽》等書中的條文匯輯起來，所收五十來條（包括重出的）<sup>32</sup>。不過其中部分條文，並未能斷定即康泰之作，可能係出自竺芝的《扶南記》。

我們應該以前人探索的成果為基礎，進一步將康泰《外國傳》的輯佚工作搞好。茲就自己所見，將該書被引用的情況列一簡表，以清眉目：

| 所標書名    | 出處      | 所標書名      | 出處       |
|---------|---------|-----------|----------|
| 康泰《扶南傳》 | 《水經注》   | 《吳時外國志》   | 《藝文類聚》   |
| 康泰《扶南記》 | 《水經注》   |           | 《太平御覽》   |
| 《外國傳》   | 《北堂書鈔》  | 《扶南傳》     | 《〈吳都賦〉註》 |
|         | 《史記索隱》  |           | 《釋迦方志》   |
|         | 《白孔六帖》  |           | 《太平御覽》   |
|         | 《翻譯名義集》 | 康泰《外國傳》   | 《史記正義》   |
| 《吳時外國傳》 | 《北堂書鈔》  | 康氏《外國傳》   | 《史記正義》   |
|         | 《藝文類聚》  | 《扶南土俗傳》   | 《通典》     |
|         | 《法苑珠林》  |           | 《太平御覽》   |
|         | 《初學記》   |           | 《太平寰宇記》  |
|         | 《太平御覽》  | 康泰《扶南土俗》  | 《太平御覽》   |
|         | 《事類賦》   | 康泰《吳時外國傳》 | 《太平御覽》   |

以上所舉，均採可確定為康泰之作的條文，初步計算約八十餘處，扣除重出不計，至少也有五十來條。他如《北戶錄》、《太平廣記》、《政和證類本草》、《本草綱目》等所引的《扶南記》或《扶南傳》可能並非康著，故未列入表內。當然，囿於個人井觀，錯漏自當不少。我覺得，只有把康泰《外國傳》的殘文全部輯錄出來，予以認真的核對、比較，才能對三國時期與友好鄰邦東埔寨之間的關係有進一步的瞭解，也才能對古代中國南海交通的一些問題作出更合理的分析。我們應該為此而努力。

(1978年5月31日)

註釋：

- ① 《三國志》卷六十，中華書局1959年版第1385頁。
- ②③ 見《西域南海史地考證譯叢七編》，中華書局1957年版第98、105頁。
- ④ 《藝文類聚》卷八十四，中華書局1965年版第1441頁。
- ⑤ 《三國志》卷六十二，第1418頁。
- ⑥ 晉左思所撰《三都賦·吳都賦》中也提及扶南，但寫作“夫南”。同時代之劉逵為之作註，曾引《異物志》曰：“夫南特有才巧。”此《異物志》或謂即後漢議郎楊孚所作（又稱《南裔異物志》或《交州異物志》），但無確證。
- ⑦ 《三國志》卷四十七，第1145頁。另參見唐許嵩《建康實錄》卷二。
- ⑧ 《梁書》卷五十四，中華書局1973年版第783、788—789、798頁。
- ⑨ 《中國南洋交通史》，商務印書館1937年版第13—14頁。
- ⑩ 《漢唐間西域及海南諸國古地理書敘錄》，原載《北平圖書館館刊》四卷六號（1930年），《唐代長安與西域文明》重刊，三聯書店1957年版第567—568頁。
- ⑪ 岑仲勉：《中外史地考證》上冊，中華書局1962年版第215頁。
- ⑫ 《西域南海史地考證譯叢七編》，第114—115頁。
- ⑬ 《水經注》卷一，文學古籍刊行社1955年影印本。
- ⑭ 《古代南洋史地叢考》，商務印書館1958年版第142頁。
- ⑮ 《藝文類聚》卷九十一，第1585頁。另參見《初學記》卷三十，中華書局1962年版第729頁。
- ⑯ 《太平御覽》卷九三八，中華書局1960年影印本。
- ⑰ 《馬可波羅行紀注》第一卷，1959年英文版第512頁。
- ⑱ 《梁書》卷五十四，第789頁。
- ⑲ 《南齊書》卷五十八，中華書局1972年版第1014頁。
- ⑳ 《梁書》卷五十，第715頁。
- ㉑ 《二十五史補編》，開明書店版第三冊第3245頁、第四冊第5402頁。
- ㉒ 《二十五史補編》第四冊第4985頁。
- ㉓ 《馬可波羅行紀注》第一卷，1959年英文版第512頁。
- ㉔ 《二十五史補編》第三冊第3182頁。
- ㉕ 《水經注疏》卷一，科學出版社1955年影印本。
- ㉖ 《北堂書鈔》卷一四六。
- ㉗ 《太平御覽》卷七八七。
- ㉘ 《唐代長安與西域文明》，第568頁。
- ㉙ 《太平御覽》卷六九九。
- ㉚ 《太平御覽》卷三六九。
- ㉛ 《二十五史補編》第三冊第3182頁。
- ㉜ 見《史學雜誌》一卷一期（1929年）。

（原為全國東南亞研究學術會議上宣讀論文，  
後載《中央民族學院學報》1978年第四期）